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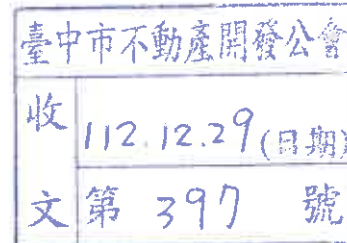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
1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劉育珊
電話：(04)22289111#65214
電子信箱：shan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計字第1120290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案件，受理申請至113年6月18日止，如說明，請張貼公告周知，以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5月25日府授都計字第1120115092號公告續辦。
- 二、本府業以上開公告發布「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七階段）案」在案，前開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劃定之住宅區得申請變更為商業區案件，受理申請至113年6月18日止。
- 三、旨揭計畫與申請變更作業流程可至本局網頁瀏覽：
(一)計畫書<https://www.ud.taichung.gov.tw/2361609/post>
(二)作業流程<https://www.ud.taichung.gov.tw/349768/post>
- 四、請於貴所及計畫範圍里辦公室張貼公告(涉及里別如附件)，請各公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

正本：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局長室、城鄉計畫科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